

114. 4. 18 行政會議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1. 已完成 114 年教學卓越獎送件事宜。
2. 已申請教育部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經費，結果為修正後推薦並已完成修正。
3. 鼓勵七八年級各班實施身教式閱讀 MSSR-晨讀計畫。
4. 已通過 114 年教育部活化教學子計畫 1 經費初審。
5. 聯繫家長會協調 4/30 包高中(文昌宮)祈福儀式。
6. 4/23(三)13:30-15:00 新世代學習空間實地訪視。(三樓電腦教室)

◆ 教學組

1. 已辦理：

- (1)04/16(三) 美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公開觀議課
- (2)04/17(四)-18(五) 第四次模擬考
- (3)04/18(五) 彈性課程盤整討論會

2. 正辦理：

- (1)02/17(一) 九年級課後輔導、夜自習開始
- (2)02/17(一) 青衿伴學課程開始
- (3)02/24(一)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
- (4)02/27(四) 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開始
- (5)03/04(二) 七八年級學習扶助開始

3. 未來辦理：

- (1)04/24(四) 數學實作解題策略講座
- (2)04/30(三) 期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 (3)04/30(三) 健體領域活化教學研習

4. 競賽：

第 26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計畫已公告，鼓勵教師們參賽。

5. 宣導：

- (1)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p>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p>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2)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3)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註冊組

1. 預計 4/23 午休召開九年級補救教學成績審查會議，確認補考時程及補考名單
2. 校對畢業證書相關資料
3. 送出新生行事曆及報到相關文件至各國小
4. 擬於 5/7 召開 113-2 教務儲蓄戶審查

◆ 資訊組

1. 專科教室及電腦設備請依借用規則於 3 日前進入校網進行預約登記。

2. 近期 ipad 使用率大為提升，為使教學順利，平板借用以該節上課為原則，使用完畢後請歸還至資訊組，以利下一節課程使用。

3. 宣導事項: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就個人電腦使用部分(節錄)

(1) 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

(2) 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拍照或截圖通知資訊組。

(3) 全面禁用 Deepseek AI 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4) 校網完整資通安全資訊，請參閱。

<https://www.jcjh.tp.edu.tw/nss/main/freeze/5a9759adef37531ea27bf1b0/2UEejSa6388/67f39f8e5e1fc1cf596f8785?vector=private&static=false>

4. 「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重點摘錄:不得使用任何即時通訊軟體（如：Line、Juiker、Teams、Telegram、Skype 等）傳遞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範之機密文書等資料（訊），如附件請留意。

設備組

1. 申請新世代學習空間 4/23(三)下午 1330 至本校實地訪視

2. 各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於預計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6 日進行。

3. 已向臺北市立天文館預約借用「改變世界的女性天文學家 & 翻轉太空的推手」海報，預計在 5 月於本校圖書館展出。

4. 5 月 2 日前申請無人機社團教學計畫並於 114 學年實施。

5. 新年度圖書採購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學期採購。

6. 雙語書籍採購開始調查，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採購

【學務處】

★訓育組

一、已完成事項：

1、4/12(六)校慶活動圓滿完成。

2、57 校慶野餐評分統計結果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第57週年校慶

一樓地圖廣場 環保野餐 PARTY

環保金讚獎	環保野餐獎
得獎班級可得獎狀乙張+500元超商禮券	參加班級可得獎狀乙張
802 704 703	702 703 704 705
801 806 803	706 707 801 802
	803 804 806 807

二、辦理中事項：

- 1、4/18(五)下午發放野柳戶外教育活動報名表，第一階段先徵求立槳社同學，第二階段再徵求七八年級同學，總人數30人。
- 2、畢業紀念冊行政共同頁已完成。

三、待辦理事項：

- 1、05/02包高中活動籌備中。
- 2、4/18(五)午休進行九年級畢冊二校會議(班級部分)。

★生教組

- 一、近來疑似網路霸凌案有增多趨勢，多是網路及班群不當留言，持續友善校園宣導。
- 二、4/22(0900-1230)借三樓小會議室辦理調和前晤談會議；同一日下午(1630)在家長會辦公室辦理跨班疑似霸凌協調會議。

★體育組

- 一、教育局轉知學生家長：家長個人聘任課後師資務必為學生把關，慎選合格之安全場域，依來文隨時公告禁用師資姓名，請導師協助公告於家長群組，以免學生涉險。名單如下，以後陸續更新：

滑輪溜冰註銷-潘士升、吳寬原(114.04.01)／棒球註銷-陳峰民、劉裕安／棒球及壘球協會註銷黃偉傑、陳宗世及賴建邦(114.04.10)／擊劍註銷-蕭承佑／柔術、柔道、克拉術、註銷-王冠文／角力註銷-王冠文／游泳註銷-林保旭／射擊註銷-黃詩婷／羽球註銷-黃彥政、王冠文、廖修晨、賴羽、王寶發、劉宗閔、劉克強及張景翔／田徑註銷-孫培芸、王冠文、銷陳怡真、張育瑋及趙志堅、翁偉謹、陳邑睿、張景翔、董茗宗及翁偉謹／桌球註銷-楊欽文、廖雅萱／軟式網球註銷-張育瑋(含專任運動教練證)、廖南凱／網球註銷-陳冠璋、楊明利(114.03.31)／射箭註銷-胡修瑜、劉克強／跆拳道註銷-吳仲軒、林明弘、林宗杰、詹博鈞、張展瑋、楊佳諭／曲棍球註銷-楊佳諭／卡巴迪註銷-翁偉謹／足球註銷-楊子龍、(黃圳龍、范淵程、李鎮宇、沈維育及陳亞生)／排球註銷-蔡沁瑤／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註銷-蘇文憲(114.04.16)

★衛生組

一、4/22(二)早自習辦理全校午餐問卷調查暨健康促進宣導，感謝導師協助。

二、4/24(四)下午辦理八年級 HPV 疫苗接種，屆時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

三、4/25(五)週會辦理全校環境暨能源教育講座，邀請板橋區信義國小陳韻如老師蒞校演講「低碳能源教育-再生能源面面觀」，給予一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請同仁至二樓禮堂參加講座。

四、因近期部分廁所有衛生紙不當使用，會先收回該間廁所的衛生紙，並加強宣導，請珍惜資源，正確使用不浪費。

五、請總務處共同協助加強防治荔枝椿象工作。

六、請全校同仁協助登革熱防治工作，徹底落實「巡、倒、清、刷」，請總務處加強巡查高風險列管點孳生源清除情形，強化防治整備工作，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如查有病媒孳生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1. 因應鄰近（捷運中山站附近）建案未來施工，需對鄰近古蹟建築物進行保護及監測，建商向文化局申請已核准，預計 4/23~4/29 之間的上班日會進場安裝監測儀器，安裝地點於東側古蹟外側人行道及導師辦公室、休息室外走廊，進場時會請古蹟保全陪同，請七年級導師們知悉並不要移動監控設備，避免數據有誤，謝謝建成國民中學校園場配合。

※ 事務組

1. 修繕案如下：

(1)已修繕 監視器訊號線路重佈、主機端訊號端子維修調整、西側古蹟 1.2 樓及頂層木構架. 東側古蹟頂層桁架白蟻防治。
(2)修繕中 3A 走廊 LED 燈具損壞汰換、屋頂採光罩漏水修理、健康中心鋁框紗窗安裝、校園全區 LED 緊急停電照明燈 50 組、逃生燈 2 組、緊急照明燈 44 組安裝汰換、博雅學苑. 籃球場空調機房. 大會議室前. 童軍團部. 3A 花台. 806. 東西側古蹟教室. 中庭.. 等處燈具. 吊扇. 便斗. 地板.. 等修繕。

2. 114 年度大會議室及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待提送書圖再行修正確認後辦理招標。

3. 114 年度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消防局已於 4/16(三)到校進行複查，進行缺失改善及展延申請中。

4. 114 年優先收容安置學校訪視，本校受檢時間為 5/13(二)上午 9:00-12:00，預計 11:10-11:40 進行收容安置示範演練。

【宣導】

1. 請各處室協助持續落實能源教育及宣導工作，各項節能行動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各項節能宣導說明如下：

- (1)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energy.mt.ntnu.edu.tw>）。（2）教育部「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網址：<https://learnenergy.tw>）。
- (3)教育部與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工研院懂能源團隊）共同合作建置「能源教育開放資源（懂能源好康包）」專區（網址：<https://tinyurl.com/44brz4et>）。

※ 出納組

1. 114.4 第 1.2 次其他薪津，0408 活化教學研習鐘點費(賴奕銘)、校園事件法律專家出席費(林俊吉)、113 全國音樂比賽個人交通費、113-2 國樂專班九年級術科考前音樂專業課程增能鐘點費及外聘評審出席費，已於 4/14-15 發放。

2. 114.4 第 3 次其他薪津預計於 4/23-4/25 發放，如需於本月發放款項，敬請儘速提供出納組相關資料。

3. 截至 4/17，113-2 三聯單尚有 5 名學生未繳費(含午餐費、課後學習活動費、校外教學)，四聯單尚有 3 位學生未繳費(含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費、補收 113-1 健體習作)，敬請業務單位及導師協助轉知學生以現金至出納組繳交。

※ 文書組

一、截自 114.4.17 逾期未結案件計 39 件(113 逾期未歸計 6 件)，公文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歸檔，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1)第三點「各學校辦畢案件應於五日內歸檔」。

(2)第五點「各學校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檔案管理人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應主動查明處理」

(3)第四十點：違反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規定，無正當理由者，應送各學校考績委員會議處。

二、114 年 3 月份逾期公文計 14 件(學務處 1 件、總務處 1 件、輔導室 12 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三、4 月辦理工程輔導研習：共 1 場。4/17(四)上午 9:00-12:00「114 年度採購文件智慧協助系統研習會」，借用三樓電腦教室。

四、公文簽辦宣導

(一)一般公文，其處理時限如下：

- 1. 緊急件：隨到隨辦。
- 2. 最速件：一日。
- 3. 速件：三日。
- 4. 普通件：六日。

5. 上開各類分別依來文速別可辦理展期二次。

6. 限期公文：來文機關要求及其他訂有限辦日期之案件，依各該案件所訂期限辦理。一定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假日或休息日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為期日或期間之末日。

7. 特殊性案件：指因涉及之業務性質或內容複雜，需多方彙整或協調處理等原因，確難於來文速別時限內辦結，其複雜程度未符合申請專案管制案件要件，經簽奉主任秘書核准者。承辦人員須於公文處理時限屆期前提出申請，其處理時限為超過六日未達三十日，並比照限期公文時效計算標準進行管制。

(二) 會稿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

- (1) 緊急件、最速件：隨到隨會，以不超過半日為原則。
- (2) 速件：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3) 普通件：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 (4) 會稿超過五日者，列為逾期。

(三) 公文應隨到隨辦，有問題即跟主管討論。提醒會辦人員即時辦理，遇假務之公文處理請代理人協助，期望逾期情形能減少。

五、因免備文案件形式較為多樣，包括以下列方式填送資料皆屬之，煩請承辦同仁將所送資料以新增附件方式上傳於公文，陳核後於公文系統點選送發文，並將所送資料送出(二代表單系統填報、以 e-mail 送出、一般填送(如逕送教育局或其他機關學校)、上網填報、郵寄等。

- (1) 二代表單系統填報
- (2) 以 e-mail 送出
- (3) 傳真方式傳送
- (4) 一般填送(如逕送教育局或其他機關學校)
- (5) 上網填報
- (6) 郵寄

【輔導室】

➤ 輔導主任

1、4/20(日)上午協助藝才班資優鑑定性向測驗

(1) 當天校園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其餘人員入內。

(2) 共開設 9 間正式考場(708. 801-807. 情英)、1 備用考場(907 教室)，各班須將抽屜清空，部分教室桌椅會挪動，結束後會恢復場地。感謝各班師生配合。

(3) 本校作為藝才班性向測驗場地，考試前後場地清潔及消毒事宜感謝總務處協助洽請廠商，預計 4/20(日)下午進場施作。

(4) 4/18(五)五點後進行考場布置與場地測試，請資訊組協助資訊設備測試，請總務處協助派員解除冷氣設定(下表橘色教室)，4/20(日)中午恢復設定。

測驗場地	科目別	帶隊人員	其餘場地	
801	國小美術 1	湘菱	3F 中會議室	工作人員休息區
802	國小美術 2	佳樺	3F 多元智匯	試務中心

803	國小音樂 1	冠萱	4F 情英教室	預備
804	國中音樂 1	大鈞	2F 跨二教室	家長休息區
805	國中美術 1	金泉	1F 健康中心	醫療站
806	國中美術 2	鳳禎		
英資 1	國中美術 3	秀美		
708	國小舞蹈 1	惠眉		
807	國中舞蹈 2	惠眉		

➤ 輔導組

1. 認輔志工研習_關係中的彈性~薩提爾 X 芳療溝通模式：星期三下午 13:30~16:30，114 年 4 月 9 日打開自我與他人的連結、4 月 16 日陪伴者的溝通心法、4 月 23 日欣賞生命歷程，各 3 小時，共計 3 場，三樓多元智匯教室，請有興趣教職員一同參加。
2. 4/18(五)週會八年級，由張老師基金會蔡幸紋心理師主講，請本校教職員工一同參加，給予性平教育研習時數。
3. 4/18(五)晚上 7-9 點，親職情緒管理講座，張老師基金會何淑津心理師，三樓建成講堂，歡迎家長及教職員參加。
4. 中大小團體開始：3/19(三)、3/25(二)、4/8(二)、4/16(三)、4/22(二)、4/30(三)、5/6(二)、5/21(三) 中午+第 5 節，共 8 年級 7 位學生(803-1 位、804-3 位、805-3 位)，由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兩位社工帶領主題為人際關係。

➤ 資料組

1. 感謝八年級導師及輔導老師、相關行政人員協助於 04/16(三)中午召開 114-1 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議。
2. 感謝各班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 113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升學博覽會。
3. 0429(二)上午參加基隆海大附中「114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 特教組

1. 特教老師及特生家長參加 4/17(四)特殊生鑑定安置會議(702 呂生、803 蔡生、小六生)
2. 辦理專業治療師入校服務(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3. 填報大字書驗收記錄
4. 至二代表單系統填報 113-2 教助員薪資、獎助學金申請、交通費補助申請
5. 4/16(三)特教組長參加課程計畫研習
6. 4/19(六)報名學術性向區域資優測驗，共七位學生參加複審評量(701 簡生、702 俞生、702 董生、702 謝生、704 盧生、705 楊生、705 余生)

➤ 國樂班

1. 七八年級實習音樂會曲目確認表，預計四月中旬收回。
2. 4/14(一)九年級音樂術科聯合甄試考試結束。
3. 4/22(二)參加藝才班課程計畫撰寫研習。

➤ 英資班

1. 4/11(五)下午 2:00~4:00 由輔導主任參加「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暨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審查會議」
2. 4/19(六)上午學術性向區域資優鑑定複選於麗山國中辦理，本校由輔導主任及李信賢老師協助。

【人事室】

1. 114 年教師他縣市介聘作業，4/18-28 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列印資料表，4/30 繳交個人積分表至教育局，5/16 確認介聘結果。請有申請他縣市介聘之教師，依規定時程辦理。
2. 依教育局 4/9，再次加強宣導嚴守行政中立，並恪遵相關規定如下：
 - (1)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 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 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3)中立法第 9 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為 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 張貼、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3. 重申兼職規定宣導：有關教職員兼職兼課，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兼職兼課相關規定辦理。至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如有在校外兼課，敬請依規定申請，兼代課不得超過 9 節之計算，包含校外兼課及假日或夜間兼課，如校外兼課為上課時間，應自假前往。教職員如有要兼職或兼課，請務必事先到本室填寫兼職申請書，報經校長同意。

【會計室】

- 一、以下資本項分配於 4 月以前，請相關處室儘速辦理請購核銷事宜：
- (一). 新購圖書館典藏圖書(教務處)30,000 元。
 - (二). 電腦教學軟體費(教務處)30,000 元。

(三).汰換游泳池用水底有線吸塵器1臺(學生事務處)38,000元。

(四).新購藝術才能班中阮1支(輔導室)48,000元。

(五).新購65吋4K互動顯示器1臺(輔導室)50,000元。

二、學校承辦教育局委託或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2週內，繳回實際支用明細表或收支結算表辦理核銷作業，如有餘款應同時一併繳回，避免分次辦理核銷時間冗長，影響帳項處理時效性。以下案件已逾期尚未辦理核銷，請輔導室儘速核銷：

(一).1/21辦理之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經費-大師經典音樂營工作人員加班費。

(二).1/21-1/23辦理之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課程(八年級D組英語)工作人員加班費。

(三).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班計畫118,604元(大提琴2臺73,604元及推動展演活動45,000元)

貳、提案事項

提案一：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修正，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提案。

說明：

1.本辦法於112年4月21日修正過，因應本校於暑假將進行二樓禮堂及三樓大會議室整修，相關場地設備租金調整所需提請討論。

(修正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場地租借申請書.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臺北市立建成國中場租使用者名冊)

2.依據114年4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52154號函修正。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語

伍、散會